渔业船舶登记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渔业船舶登记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渔业船舶登记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船舶购置、建造凭证、租赁合同或赠与、拍卖、继承和法院判决书等合法文书及渔业船舶建造批准文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3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4 | 反映渔业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彩色照片 | 原件 | 纸质 | 2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渔业船舶登记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对核发渔业船舶登记证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具有购买渔业船舶的完整手续；

2、具有渔业船舶的管理制度和渔船操作人员的管理制度；

3、具有维护、维修渔业船舶的条件和能力。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 -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渔业船舶登记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附件：

|  |
| --- |
|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
| **编号：（地区简称）船登（权/籍）（20XX）S-XXXXXX号** |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 所占股份 | 　 | ％ | 申请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地址 | 　 |
| **船舶基本信息** | 船 名 | 　 | 渔船编码 |  | 船籍港 | 　 |
| 船舶呼号/识别码 |  | 船舶种类 |  | 生产方式/养殖证号 |  |
| 船体材质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造船厂名称 |   | 造船地点 |  |
| 船长 |  | 米 | 型宽 |  | 米 | 型深 | 　 | 米 | 总吨位 | 　 | 净吨位 | 　 |
| 主机 | 主机总功率 |  | 千瓦 | 主机数量 | 　 | 台 | 子船船名 | 　 |
| 主机型号① | 　 | 主机功率 |  | 千瓦 |
| 主机型号② | 　 | 主机功率 | 　 | 千瓦 | 子船总功率 | 　 | 千瓦 |
| 主机型号③ | 　 | 主机功率 | 　 | 千瓦 |
|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申请业务种类** | 申请内容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国内/远洋）  □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远洋） □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
| 取得 | 船舶来源：□制造 □进口 □购置 □依法拍卖或法院判决 □继承或赠与 □从境外租进 □国内渔船转远洋生产 □其他 |
| 批准文件编号 |  | 原船名 | 　 | 渔船编码/原船国籍 | 　 |
| 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编号 | 　 | 原渔业捕捞许可证/远洋项目批准文件编号 | 　 |
| 共有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和股份： |
|  |
| 船舶经营人/项目代理人名称 | 　 | 公司注册号 | 　 |
| 船舶经营人/项目代理人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管理 | 原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 号　 | 取得所有权日期 | 　 |
| 原国籍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换发 | □有效期届满 □证件污损不能使用 □其他情况  |
| 补发 | □境内遗失、灭失 □境外遗失、灭失或者损坏 □其他情况 |
| 变更 | □船名变更 □船籍港变更 □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船舶主机变更 □船舶所有人信息变更（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船舶共有情况变更 □其他情况 |
| 注销/中止 | □注销 □中止 | 理由： | □船舶灭失或失踪满6个月 □船舶拆解、销毁 □自行终止渔业生产 □依法拍卖或法院判决 □国内渔船转远洋生产 □非专业远洋渔船回国内生产 □其他情况 □所有权转移（受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公司注册号： ，地址： ）  |
| 批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债务纠纷及拖欠港口费用情况 | □无 □有 | 船舶租赁和抵押情况 | □无 □有 |
| **附属信息** | 附送文件 | □申请表 □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租赁批准文件 □拍卖、判决文书 □继承、赠与协议 □渔船检验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 □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渔船买卖合同 □渔船建造合同 □渔船交接文件 □所有权登记证书 □国籍证书 □临时国籍证书 □拆解、销毁处理证明 □灭失证明 □注销/中止登记证明书 □其他 |
| 附注 | 　 |
|  | 说明：1.每份申请书仅限填写一艘渔船。2.渔船所有权和国内渔船国籍登记只填写中文；远洋渔船国籍登记需同时填写中文和英文，英文材料另附页。3.船舶种类栏填写：国内捕捞船/非专业远洋渔船/专业远洋渔船/养殖船/捕捞辅助船/其他辅助船。4.“生产方式/养殖证号”栏与“船舶种类”栏对应填写：国内捕捞渔船和非专业远洋渔船填写作业类型，专业远洋渔船填写作业方式或辅助方式，养殖渔船填写养殖证号，辅助船填写辅助船类型。 |